

One of the great strengths of *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 is that it is rich enough to be read and appreciated by scholars approaching the Neo-Confucians and their times from a wide range of perspectives. Bol has a great deal to teach us. The present review focuses on aspects of Bol's arguments that are most salient to a philosopher, and I would like to end with a few thoughts prompted by Bol's orientation toward the Neo-Confucians as philosophers. He writes: "Rather than investigate the substance of the Neo-Confucians' political proposals, I ask how they saw their relationship to political power and the state system. Philosophical thought was central to Neo-Confucianism, and I take their philosophy seriously" (p. 111). What this means, I think, is that rather than see Neo-Confucian ideas as simply a "black box" that serves particular (ideological) functions, Bol wants to understand the ideas and see how these particular ideas, and the Neo-Confucians' belief in them, had the particular historical consequences they did. I find this approach to be extremely commendable: it expresses a respect for these individuals' agency that is missing when one treats them in merely functionalist terms. This is not to deny the power of analyses that focus more on "cultural capital" than on the meaning of the ideas; these perspectives, too, can be enlightening. But an approach like Bol's has an important place at the table. In fact, it is possible to go even further. Rather than just take the philosophy seriously, as Bol has done, one can take Neo-Confucianism serious *as philosophy*, which means to treat it as a live philosophical tradition: full of insight, vulnerable to critique, with room yet to grow. When I said that Neo-Confucians should not have been friendly to an idea of unquestioning certainty, that was a tentative effort to speak from within such an open, contemporary Confucianism. I heartily endorse Bol's closing words about the potential value of Confucianism in the present and future, and thank him for all that his work has done to better position us to engage in dialogue with the tradition's Neo-Confucian masters.

STEPHEN C. ANGLE
Wesleyan University

吳宣德：《明代進士的地理分布》，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年。xiv + 355頁。\$20.00。

數十年來，有關明清時期進士地理分布的探討，中外學界已累積了不少研究成果。本書作者吳宣德博士以明代為斷限，重新探討這個老問題，主要目標有三：一是對進士人數的統計問題詳加考訂，並提供比較完整準確的統計資料；二是透過對進士人數的詳細統計，梳理出明代進士分布的基本特點；三是通過分析影響進士地理分布的主要原因，探討進士資料在分析地域性文化發展上作用的限度，並對相關問題

進行一些解釋。所謂「相關問題」，作者強調，由於過去學者在進士分布與地區文化教育發展及社會流動水平的關係等方面的研究已經不少，因此本書側重探討影響進士地理分布差異的幾個因素，也就是解額、分卷、地方教育建設、人口與明代進士地理分布的關係。

本書架構大體圍繞著上述三個目標組織鋪述。導言、結語之外，全書共分六章，含九十八個統計圖表（圖二、表九十六）及兩個合計七十頁的附錄。過去有關明代進士地理分布的研究，最大的問題在於各家統計數字的不一致，如何炳棣 (Ping-ti Ho) 統計為 24,594 人，范金民為 24,866 人，沈登苗為 24,814 人，黃明光為 24,452 人，¹ 意見紛紛，莫衷一是。作者深入檢討明代進士的著錄情況，包括鄉試錄、會試錄、進士登科錄、進士題名碑、進士題名碑錄、《南雍志》、《明登科考》、《明貢舉考》、《類姓登科考》、進士同年錄、序齒錄、履歷、地方志中的進士題名等不同資料的編訂刻印、題名格式、載錄內容，分析進士統計樣本的問題。相關研究的進士統計多以清李周望編、乾隆十一年 (1746) 刻《國朝歷科進士題名碑錄初集》所附《明代歷科進士題名碑錄》（下稱《碑錄》）為依據，朱保炯、謝沛霖又據《碑錄》編纂《明代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下稱《索引》）。據《索引》載，明清兩代進士科共 201 科，取中的進士共 51,624 人，其中明代 24,615 人，清代 27,009 人。作者詳考《碑錄》的成書過程，質疑其在明代進士統計上的權威性，並考訂《索引》所錄各科進士人數之錯誤。首先，由於《索引》忽略了府一級的行政單位，導致若干同名地區的資料無法區分；其次，有些人物《索引》未完全編錄，有待考證補入；此外還有由於編者判斷錯誤，導致對進士籍貫地的誤題等缺失。在統計方法上，作者對《索引》根據「著籍地」與「鄉貫地」統計存在的問題也做了深入的探討。經過反覆推敲，補闕正誤，統計明代正式登科的進士總人數應為 24,592 人，外加崇禎十三年 (1640) 賜特用出身的 263 人和崇禎十六年 (1643) 未參加殿試的 11 人，總計 24,866 人；而在此 24,866 人中，實際可納入統計並進行地理分布分析的為 24,862 人（剔除交趾、高麗 2 人，則為 24,860 人）（頁 50）。

綜觀本書的特色，資料校訂這個作者謙稱偶然踏入的「泥塘」（頁 351），實為本書最大學術貢獻之所在。書中處處可見作者廣蒐博覽、鍥而不捨的考訂功力，令人佩服。此外，作者對明代進士統計資料的重建，除了直省各科進士的地理分布，更擴及各府與各州縣進士的分布、府州縣進士分布平均值的比較、各省擁有二十人以上的州縣數、會試分卷區域所屬州縣數及取士額、明代舉人分布狀況、各科重複會

¹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范金民：〈明清江南進士數量、地域分布及其特色分析〉，《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2期，頁171-78；沈登苗：〈明清全國進士與人才的時空分布及其相互關係〉，《中國文化研究》（北京）1999年冬之卷，頁59-66；黃明光：《明代科舉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

試情況、各科分卷錄取狀況、各地編戶數與進士分布關係的統計，這些都是過去未曾關注或完成的量化工作。如作者根據各地各科解額數和各省通志的舉人題名，估算出明代舉人總數超過十萬人（頁98，表3-3）；又如：統計景泰七年（1456）至萬曆十一年（1583）約有十七萬人次參加了會試，但這段期間舉人總數實際僅五萬餘人，由此推算每位舉人參加會試的次數平均為3.3次（頁100），並根據9,264名進士的鄉試、殿試中式年份資料，統計舉人重複參加會試的間隔年數與間隔屆數（頁102-3，表3-6），指出明代每科會試考生中，至少有 $\frac{2}{3}$ 的人參加了二次以上的會試，或至少有 $\frac{1}{3}$ 的人參加了四次以上的會試（頁105）。凡此，俱見其關照面較何炳棣等前輩學者更為細密深入，本書的論析亦多由此創發，對明代科舉制度與文化地理的研究都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從本書的另一目標來看，也就是針對影響進土地理分布差異的因素提出解釋的部份，則還有若干可以商榷之餘地：

其一，作者以四章的篇幅分別從解額、分卷、地方教育建設、人口等方面討論其與進士分布差異的關係，強調進土地理分布並不單純顯示為「地區文化教育發展上的差異」，主張「利用進士分布差異來進行區域比較時，使用『科舉競爭力』而不是『文化教育發展水平』的表達，或許更能夠反映問題的實際」（頁234）。而書中也確實屢見作者以「科舉競爭力」說明各地進士分布的差異。然而所謂「科舉競爭力」的意涵為何？其判定「相關」的標準或變項為何？則始終未見界定或說明。從作者的論述文脈來看，「科舉競爭力」有時用來說明「原因」（擊敗競爭者獲得進士資格的能力），有時用來描述「結果」或「現象」（地區進士中式人數的多寡）。如第五章討論地方教育建設與進土地理分布的關係，作者指出：各地解額的分配顧及兩方面的因素，一是各地學校的數量，二是各地之間科舉競爭力相對接近，但接著又強調「解額更多反映的是地區學校的普及程度以及學生規模，而不一定是該地區科舉競爭力的直接反映」（頁164）。其中有關「解額」與「科舉競爭力」關係的說法，讀來略顯前後矛盾。又如作者以浙江與江西為案例，分析地區教育發展與科舉成就的關係時指出：（一）人口對科舉的影響主要體現於附學生資源的提供上，因此，人口與科舉成就的相關，表明了附學生人數的增多與有利於提高地區的科舉競爭力；（二）地區科舉競爭力並不直接反映該地區的教育發展狀況，因此，進士人數在顯示地方教育發展水平上具有很大的限制；（三）人口分布過於分散不利於提高地區的科舉競爭力（頁183-84）。作者強調地區的科舉成就「不一定與地區的教育發展水平成正比，但與地區的科舉競爭力相關」（頁184）。如果「科舉競爭力」是指影響獲致進士成就的因素，則小自個人與家族的家學與財力，大至一個地區的學校、書院、文化傳統，都應在考察之列。作者一方面特意區分「科舉成就」（進士的地域分布）與「科舉競爭力」是不同的概念，一方面卻又不斷以「科舉競爭力」來「表達」進土地域分布的差異，令人費解。

其二，本書三、四章分別從解額與分卷探討這些制度與明代進土地理分布的關

係。在鄉試解額方面，作者利用《明實錄》、《弇山堂別集·科試考》、鄉試錄及相關方志等記載，重新考訂歷科鄉試解額數、明代各地舉人之分布狀況，並對學者有關「鄉試競爭度」的討論提出補充與檢討。² 在分卷制度方面，作者根據弘治《會典》、《禮部志稿》及各朝實錄等相關記載，參以《明史·地理志》，得出會試分卷區域所屬州縣數分別為：南卷494（府68，直隸州5，散州30，縣459），北卷560（府35，直隸州6，散州30，縣459），中卷370（府56，直隸州13，散州119，縣238）。可見北卷在府總數上少於南卷，但州縣總數卻超出不少。由於明代學校的設置是一個行政區劃單位一所，而學校的學生又是科舉考生的主要來源，所以分卷各地行政單位的數量，直接牽涉到所屬地區的考生數量。作者以府州縣學的廩膳生估計，大體南卷12,970人，北卷13,470人，中卷10,960人（頁131）。這些數據的估算，對瞭解分卷制度與明代進士分布的地域差異無疑極有助益。不過，作者分析解額差異與進士分布的關係，認為解額作為一種對地區科舉狀況進行人為干預的手段，「在客觀上模糊了地區間文化發展的差異」（頁119）。他更指出，「高解額對某些地區而言，並沒有給它帶來更多的進士」，因此解額「並不直接顯示地區的科舉競爭力，從而並不能真正反映地方的文化教育發展或人材狀況」（頁120）。此一因果解釋恐有待商榷。因為就制度設計來說，南北卷與解額制一樣都是「人為干預的手段」，但要論斷這些手段的實施對地區文化發展的影響，首先涉及分卷目的與會試性質的不同理解。關於明代分卷取士的原因（或本書所稱「政治意圖」），作者認為是因為南、北方學風差異帶來「人材特質的不同」，導致南、北方人「服務政權的利用價值不同」，所以，「從平衡國家政治的需求而言，南、北士兼取而用之，自然是必要的。」（頁128）上世紀八十年代，檀上寬對「南北卷」制度的背景及其政治意義已有深入的論述，他認為南北卷的目的在從登進制度上使明代由「南人政權」蛻變成「統一政權」，亦即把奠基於南方並以南方人為政治主體的政權轉化為向南北開放的政權。他並強調，這個制度施行於

² 和田正廣在其有關明代舉人階層的研究中，將鄉試應試人數除以錄取人數所得倍數稱為「競爭率」，競爭率越高，表示中式越難。他指出明清鄉試的競爭率不斷提高的現象，謂十五世紀前期鄉試競爭率約為十，十五世紀後半上昇至二十，此後繼續增加，到十六世紀後期的隆慶、萬曆年間，浙江已有六十三，湖廣也上昇至三十一，崇禎年間則為「數十」，到清代已高達一百。詳見和田正廣：〈明代舉人層の形成過程に関する一考察——科挙条例の検討を中心として〉，《史学雑誌》第87編3號（1978年3月），頁70。由此雖可略見明清時代考中舉人愈來愈難的整體趨勢，但和田所得數字只是不同省份不同年代競爭率的舉例，很難看出各省解額與鄉試競爭程度的區域差異。本人後來探討明代解額制度與科舉競爭的關係，為免與「錄取率」一詞產生混淆，將應試人數對錄取額的倍數稱為「競爭度」。詳見林麗月：〈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歷史學報》第20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1992年），頁43-73。

整個明朝，直到康熙五十一年（1711）發展為省別取士制度後才消失，因此南北卷是揭開明清歷史的劃時代措施。³ 筆者以為，明代南北卷基本上是沿著宋元「區域配額」辦法一線發展下來的制度，與其說此制是為了因應明初南北人才「服務政權的利用價值不同」「平衡國家政治的需求」，恐怕更應該考慮朝廷是為了保障進士中式機會的區域分配，尤其從景泰五年（1454）恢復分卷取士以後，其著眼點已不在純粹彌補南北人才的差異，而是更重視朝廷對進士額數的有效控制及三大區進士比例的合理分配。與清代會試各省定額取士相較，明代進士一級的考試顯然較具「自由競爭」的性質，鄉試高解額之所以不一定帶來較多的進士，正是因為明代會試在北、中、南各「大區」內仍保有「自由競爭」的精神所致。作者因為解額的高低不一定與他所說的科舉競爭力成正相關，據此推論解額也不能反映地方的文教發展狀況，恐有倒果為因之虞。

其三，關於人口與進士地理分布的關係，本書的討論最值得注意的是考察了移民的影響。在明代進士題名中，同時有「著籍地」和「鄉貫」（祖籍）的進士有3,241人，其中屬於衛所、王府、土司等籍的有1,271人，屬於地方州縣和京師錦衣衛的有1,970人。作者以鄉貫為遷出地，以著籍地為遷入地，分析籍、貫異地的進士的基本流向，發現遷出人數多於遷入人數的地區都是南方，而遷出人數較多的地區，在進士總人數上也相應較多。兩京則「處於移民的兩極」：南畿遷出人數最多，北畿則遷入人數最多（頁212）。雖然作者也承認浙江「遷入」北畿的情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明代科舉中的「冒籍」問題，但把「冒籍」計入「移民」，以此分析「移民」對進士地理分布的影響，顯有不妥。而在「遷往北畿」的180名進士中，作者找到了106人鄉試時的身份紀錄，其中國子生71人，順天府學生13人，縣學生、軍生等其他身份者22人。作者認為，「由於明代國子生中式較易，所以有不少人在地方鄉試不利後，常轉向國子監再謀求中式，上述71人中不排除有這類情形」（頁217）。所謂「轉向國子監再謀求中式」未知意何所指，亦與國子生可不在著籍地考試而就近參加兩畿鄉試的事實不符。此外，作者強調國子生數量在各地「移民背景的進士」中都佔有極大比重，認為這是因為明代科舉對國子生的特殊照顧，也就是「在兩京鄉試解額中，兩京國子監均享有固定的數額用於錄取國子生」（頁224）。此處所稱「享有固定的數額用於錄取國子生」應係指兩京鄉試設有「皿」字號卷的制度。按，景泰七年（1456）更定鄉士取士額，規定兩京鄉試的一百三十個解額中，「皿」字號卷佔三十名。兩京鄉試之所以設「皿」字號，除了方便南、北監士子就近應考外，其立制初意應是限制監生之錄

³ 檀上寬：〈明代科舉改革的政治的背景——南北卷の創設をめぐる〉，《東方學報》第58冊（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6年），頁499-524；檀上寬（撰）、王霜媚（譯）：〈明代南北卷的思想背景——克服地域性的論理〉，《思與言》第27卷第1期（1989年5月），頁55-68。

取人數，以保障南北兩直隸本地士子的中式機會。中葉以後，隨著國學登進人才作用的逐漸降低，兩京鄉試「皿」字號卷才轉而成為對兩京監生的保障。由此觀之，國子生之所以在「移民背景的進士」中佔有極大比重，也就不足為怪，卻也凸顯了作者混淆「移民」與「皿」字號考生的問題。

其四，本書雖以進士地理分布的量化分析及相關資料的考訂補正為重心，不過作者對科舉制度的理想、實際與得失等問題仍賦予相當的關注。在本書結論中，作者並對科舉「這樣一種高度理性化的制度為什麼在實際施行過程中會走向它的反面？」提出下列幾點解釋：（一）權力的難以約束對科舉公正性的破壞；（二）依賴精英的社會控制策略對社會平等訴求的忽視；（三）儒學的口號化對社會成員行為影響力的減弱；（四）經濟基礎的強弱對社會流動水平的制約。書中也屢見科舉制度與「公平」、「平等」、「社會公正」、「機會均等」等問題的論述。如作者指出：作為一種制度設計，明代的科舉制是非常理性化的。科舉所提供給社會成員的不僅是一種「機會均等」，而且也包含了一定的社會地位平等的意義在內（頁229）。論分卷制度稱：「分卷各區域內部各省區的考生雖然在會試中被賦予平等的中式機會，但各省因解額不完全相同，所以各省之間在科舉待遇上的不平等依然存在。」（頁144）數十年來，中外學者對這方面的論辯甚多，研究成果非常豐碩，如柯睿格（E. A. Kracke, Jr.）在探討考試制度如何保障「機會均等」時指出，中國科舉制度中的「解額」辦法能使落後地區的考生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卻可能造成對一些進步地區的窮學生的壓力，這個現象在明清社會更趨明顯。⁴ 李弘祺認為，考試這個提供社會流動機會的機制，只能給予少數人機會，畢竟社會上有許多人是不可參加科舉考試的，所以當然不能說是「機會均等」，也不能說是「公平」。換言之，傳統中國的考試制度是一個「公正」的機制，但是卻沒有辦法達到社會所要求的「公平」或「平等」，因為單線的不平等社會流動，就是仰賴考試制度選擇出來的知識份子加以維持的。⁵ 本書作者關於「公平」、「平等」、「機會均等」的說法不無可議之處。再者，「進士」不是科舉制度的全部，文中每每將「進士」與「科舉」等同，不僅模糊了本書議題的重心，對作者用力至深的資料考訂與量化分析，也助益不大。究竟「進士」地理分布的量化研究能解答多少「科舉」利弊得失的問題？恐有必要再加斟酌。

最後，書中有若干小疵，如：本書既以「明代進士的地理分布」為題，則第二章標題與書名完全相同便有不宣。表5-1題為「明代府州縣學覆蓋率表」，「覆蓋率」一

⁴ 詳見E. A. Kracke, Jr., "Region, Family and Individual in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in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ed. John K. Fairban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p. 251-68。

⁵ 詳見李弘祺：〈公正、平等與開放——略論考試制度與傳統中國的社會結構〉，載所著《宋代教育散論》（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23-34。

詞似不如文中說明使用之「設學率」切題達意。此外，本書圖表俱以中文標示製作，唯表6-10、6-11、6-13、6-15等相關係數表，欄位名稱均以英文標示，體例不一，略顯突兀，似可考慮譯為中文，既便讀者理解利用，又有助全書圖表格式之統一。

林麗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